

(上转 281 页)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8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4.0835万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2.795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6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3年12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子公司负责人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子公司负责人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5.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度~202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时将激励计划监督机构调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2025年9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5名激励对象238.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69.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达到100%归属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8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4.083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7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达到100%归属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0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2.795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书;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8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106.3050万股
2.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9人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的激励计划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105.30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现金激励方式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190.8216万股的0.60%。其中首次授予2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190.8216万股的0.4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0.00%;预留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190.8216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价格为每股10.98元。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在《公司(含子公司)任命书》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授权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A.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B.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无以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①条(5)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2)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全部归属期限限制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二)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摊销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考核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2025年9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69.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69.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三)本次作废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5)。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前述1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00万股调整为238.50万股。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69.50万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9.50万股。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7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达到100%归属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0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进入归属期后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105.3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日为2025年9月9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9月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1.202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①条(5)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2)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全部归属期限限制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二)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摊销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考核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2025年9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69.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